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53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黃家宏

被告 徐儷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,153元，及自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999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原告承保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112年4月出廠（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，卷第17頁行照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3年6月21日，已使用1年3月，故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葉宇喬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

01 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3萬8,269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
02 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48,340 \div (5+1) \doteq 8,05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03 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}$
04 年數)即 $(48,340 - 8,057) \times 1 / 5 \times (1 + 3 / 12) \doteq 10,071$ （小數點
05 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
06 額)即 $48,340 - 10,071 = 38,269$ 】為限，加計工資6,143元、塗
07 裝7,321元(卷第28至30頁宗承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服務廠估價
08 單、第27頁電子發票證明聯)，共計5萬1,733元(計算式： $38,269$
09 $+ 6,143 + 7,321 = 51,733$)，為葉宇喬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
10 額，則原告得代位葉宇喬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
11 為限。原告僅請求4萬1,153元(卷第85頁)，自屬有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3 苗粟簡易庭 法官 王筆毅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5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16 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17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18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21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歐明秀